

##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在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8% 的份额，现公司拟将该部分股权全部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玉女士，王桂玉女士同意以 915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桂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王桂玉、王静玉回避表决。该议案已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桂玉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方新村**幢 **号	-	-

### (二) 关联关系

王桂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在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8%的份额，现公司拟将该部分股权全部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玉女士，王桂玉女士同意以 915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股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58 号）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股权价值为 914.54 万元。经双方协商，双方决定以 915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股权转让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可以理顺公司对外投资关系，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放，突出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起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的作用，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评估报告》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